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文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7894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俞文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麻將壹副、牌尺肆支及電動麻將桌壹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以籌碼一點兌換現金新臺幣一元。
- 二、核被告俞文平所為，係犯刑法第266 條第1 項之賭博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扣案之麻將1 副、牌尺4 支及電動麻將桌1 台，為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66 條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婉 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 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4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78949號

18 被 告 俞文平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2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8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俞文平明知不得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竟基  
26 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22時25分前某時，前  
27 往賴承恩(所涉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在  
28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承租地址經營之「旺來麻將  
29 桌社」，依臺灣麻將（16張）之賭博方式，而以店家提供之  
30 籌碼賭博麻將，欲待賭博結束後結算籌碼。嗣於112年11月1

01 1日22時25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  
02 002652號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當場在店內查獲，始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俞文平固供承於上揭時、地在上址遭查獲，惟矢口  
07 否認有何賭博犯行，辯稱：伊與同案被告張禎樺、賴承恩、  
08 吳金美（所涉賭博罪嫌，均另為緩起訴處分）同麻將桌，使  
09 用店家提供電動麻將桌及麻將進行打牌，底是100點，1台20  
10 點，先跟店家拿3,000點籌碼，再用籌碼來打牌，伊在網路  
11 上獲得資訊，第1次去，只玩不到1小時就被捉等語。然查，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承恩、張禎樺、賴承  
13 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14 聲搜字第2652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暨  
1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12張等在卷可稽，是  
16 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周 彥 憑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洪 惠 敏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1 ，亦同。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2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3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